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07-2）



采购人：白碱滩区司法局

联系人：朱婷婷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慧 王姗姗

联系电话：13519902595



二〇二四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4-07-2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3月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三群：30213235、十九群：34954976（如已加入其他群，无需重复加入）。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碱滩区司法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通荷路 2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519902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慧 王姗姗（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3519902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文件编号：JKJL[ZC]2024-07-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白碱滩区司法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通荷路 20 号 联系人：朱婷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王慧 王姗姗 联系电话：13519902595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项目采购范围	完成 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6.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7.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772405412@qq.com，接收人：王慧，电话：13519902595），“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3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p>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3月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6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7	采购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p>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6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若高于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8	样品或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p> <p> 递交样品地点：_____</p> <p>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p> <p>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内容要求：_____</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保管、封存，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_____</p> <p> 演示地点：_____</p> <p> 演示顺序：_____</p> <p>2、演示要求：_____</p>
1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p>20</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1</p>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4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p>



		<p>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 +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户名):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p> <p>银行账号: 3003 0215 0902 4510 885</p> <p>行号: 102882000367</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 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碱滩区司法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 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



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7、法律适用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投标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 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的采购内容、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



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772405412@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类似项目业绩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实施方案
- (9) 应急保障措施
- (10)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2、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6.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6.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



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6.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6.6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商务报价货币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8.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3 月 4 日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2.5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 二轮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22.7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专家评审小组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4.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专家评审小组将按第 24.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5、询标澄清

25.1 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5.2 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5.3 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5.3.1 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



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

【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 CA 签章。

25.3.2 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5.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6.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2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27.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8、评标程序

28.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2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8.2.2 **(货物类项目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3 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8.3.2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4 商务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中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

28.4 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且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审。

28.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货物类项目适用）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同一标项）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8.8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9 专家评审小组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10 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0.1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纪律与保密事项

3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0.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1、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采购文件第 28.10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人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



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磋商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H 询问、质疑、投诉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8.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G 义务、工作纪律

39、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专家评审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专家评审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 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的基本需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范围：完成 2024 年-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售



后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公共法律服务内容

按照司法部、司法部、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有关规定及规范、标准，采购人购买供应商的公共法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法律咨询服务方面

供应商保证工作日时间有专业律师在供应商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电话、来访等各类形式)等基本法律服务。

（二）法律援助服务方面

1、采购人在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大厅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供应商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在窗口接待和解答群众来电、来访等形式的法律援助咨询。

2、供应商负责接待法律援助申请，对申请人进行引导、收集证据材料，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案件报请采购人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途径。

3、供应商对所接待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回访、跟踪管理、信息录入。

4、供应商按规定对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和归档。

（三）社会矛盾调解方面

1、供应商应当配置调解员对群众申请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进行依法调解，调解后规范化制作调解文书并录入采购人指定的系统中。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要安排律师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疑难复杂和涉访案件调解服务活动。

3、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形成社会矛盾纠纷评估和分析报告供采购人参考。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每半年对各基层调委会开展案卷质量评查一次。

（四）“一社区一顾问”方面

1、供应商积极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与辖区（22个）社区签订共建协议，制定全年活动



计划，在各社区悬挂社区法律顾问公示栏，指导社区法律事务，组织律师开展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对法律服务活动进行回访评估并记录服务成效。配合住建局、街道办事处、社区等部门，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律师每月到每个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时间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并按社区要求提供网络线上咨询服务。

2、供应商每月 28 日前到各社区走访并收集下月社区法律服务需求，指导制定服务活动计划，形成服务台账，向采购人报送相关图文资料，采购人做好监督管理。

3、供应商配合司法所组织律师在 4 月“宪法法律宣传月”、12 月“宪法宣传周”及重大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方面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确认的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民营企业名单，本年度对不少于 50 家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

2、供应商制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方案，形成体检台账，由专职律师对每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分析该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3、供应商对进行法治体检的民营企业进行回访，了解民营企业整改情况和服务评价及其他法律需求，做好信息收集并反馈采购人。

4、供应商分别对每家民营企业出具法治体检报告或体检意见建议书，并形成法治体检整体分析报告，于 10 月 30 日之前报区司法局备案。

（六）普法及宣传方面

1、供应商负责成立 10 人以上志愿者队伍（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建立志愿者档案，志愿者人员发生更替时必须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配合政府各部门、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各方面组织开展的法律宣传、法律援助、调解等志愿者活动，并形成活动资料、记录活动情况。

2、供应商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经常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供应商组织的大型宣传活动应事先制作活动方案，需报采购人



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所有的普法宣传活动必须按照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等要求提前准备，做好预案制定、活动总结、简讯撰写等一系列工作。

3、供应商需每半年对各志愿者队伍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4、供应商每季度在区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 6 篇，市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 1 篇，鼓励向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

（七）其他方面

1、供应商开展的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

2、供应商须依据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内部管理、日常运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规范运行。

3、供应商每周五前、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至采购人进行信息收集。

4、供应商使用采购人的办公场所开展工作必须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5、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对使用采购人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修改、改造。

6、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当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在采购人指定的公共法律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积极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任务和采购人交办的法律服务事项，提供优质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供应商开展的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购买的法律服务事项合理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调解员和律师，其工作水平和能力要达到公共法律服务的工作标准和工作需要。供应商要组织开展管理制度和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

3、服务期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整改情况。

5、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共法律服务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必须规范使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购买服务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管理，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6、供应商遵守公共法律服务公益性的要求，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区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义开展与法律服务无关或牟利活动。

7、供应商使用采购人的办公场所开展工作必须遵守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安全生产、节水节电、文明卫生等相关规定，并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8、供应商每季度在区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 6 篇，市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 1 篇，鼓励向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

9、供应商每周五前、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至采购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信息收集。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对使用采购人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修改、改造。

四、服务效果评估

采购人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采购人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

五、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章”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按照司法部、司法部、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有关规定及规范、标准，甲方购买乙方的公共法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法律咨询服务方面

乙方保证工作日时间有专业律师在乙方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电话、来访等各类形式)等基本法律服务。

2、法律援助服务方面

2.1 甲方在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大厅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乙方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在窗口接待和解答群众来电、来访等形式的法律援助咨询。

2.2 乙方负责接待法律援助申请，对申请人进行引导、收集证据材料，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案件报请甲方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途径。

2.3 乙方对所接待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回访、跟踪管理、信息录入。

2.4 乙方按规定对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和归档。

3、社会矛盾调解方面

3.1 乙方应当配置调解员对群众申请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进行依法调解，调解后规范化制作调解文书并录入甲方指定的系统中。

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要安排律师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疑难复杂和涉访案件调解服务活动。

3.3 乙方按甲方要求形成社会矛盾纠纷评估和分析报告供甲方参考。

3.4 乙方配合甲方每半年对各基层调委会开展案卷质量评查一次。

4、“一社区一顾问”方面

4.1 乙方积极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与辖区（22个）社区签订共建协议，制定全年活动计划，在各社区悬挂社区法律顾问公示栏，指导社区法律事务，组织律师开展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对法律服务活动进行回访评估并记录服务成效。配合住建局、街道办事处、社区等部门，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律师每月到每个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时间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并按社区要求提供网络线上咨询服务。

4.2 乙方每月28日前到各社区走访并收集下月社区法律服务需求，指导制定服务活动计



划，形成服务台账，向甲方报送相关图文资料，甲方做好监督管理。

4.3 乙方配合司法所组织律师在4月“宪法法律宣传月”、12月“宪法宣传周”及重大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方面

5.1 乙方根据甲方所确认的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民营企业名单，本年度对不少于50家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

5.2 乙方制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方案，形成体检台账，由专职律师对每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分析该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5.3 乙方对进行法治体检的民营企业进行回访，了解民营企业整改情况和服务评价及其他法律需求，做好信息收集并反馈甲方。

5.4 乙方分别对每家民营企业出具法治体检报告或体检意见建议书，并形成法治体检整体分析报告，于10月30日之前报区司法局备案。

6、普法及宣传方面

6.1 乙方负责成立10人以上志愿者队伍（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建立志愿者档案，志愿者人员发生更替时必须报甲方备案。乙方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配合政府各部门、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各方面组织开展的法律宣传、法律援助、调解等志愿者活动，并形成活动资料、记录活动情况。

6.2 乙方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经常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乙方组织的大型宣传活动应事先制作活动方案，需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所有的普法宣传活动必须按照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等要求提前准备，做好预案制定、活动总结、简讯撰写等一系列工作。

6.3 乙方需每半年对各志愿者队伍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6.4 乙方每季度在区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6篇，市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1篇，鼓励向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

7、其他方面

7.1 乙方开展的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

7.2 乙方须依据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内部管理、日常运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规范运行。



7.3 乙方每周五前、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至甲方进行信息收集。

7.4 乙方使用甲方的办公场所开展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使用甲方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修改、改造。

7.6 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用。

2、甲方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设立全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大厅、各类服务窗口席位，确定公共法律服务范围和服务清单，进行公示。

3、甲方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交办公法律服务事项，对乙方履行合同、开展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并及时了解乙方日常管理、资金使用、队伍建设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4、甲方有权按照《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外包考核办法》（附件 1）中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外包服务考核细则》组织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考核。

5、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在甲方指定的公共法律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积极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任务和甲方交办的法律服务事项，提供优质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乙方开展的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购买的法律服务事项合理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调解员和律师，其工作水平和能力要达到公共法律服务的工作标准和工作需要。乙方要组织开展管理制度和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



3、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整改情况。

5、乙方应当按照公共法律服务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必须规范使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购买服务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管理，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6、乙方遵守公共法律服务公益性的要求，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区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名义开展与法律服务无关或牟利活动。

7、乙方使用甲方的办公场所开展工作必须遵守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安全生产、节水节电、文明卫生等相关规定，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8、乙方每季度在区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6篇，市级网络媒体宣传不少于1篇，鼓励向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

9、乙方每周五前、每月2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至甲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信息收集。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使用甲方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修改、改造。

11、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服务效果评估

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以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

八、费用结算方式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



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 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 （1）“报价文件”封面
- （2）响应函
- （3）商务报价一览表
- （4）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文件”封面
- （2）供应商资信声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类似项目业绩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文件”封面
-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实施方案
- （9）应急保障措施
- （10）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1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2024年-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07-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 响应函

白碱滩区司法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	项目名称	2024年-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三次）
二	商务报价 (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三	服务期限	
四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完成2024年-2026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此表由供应商工作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投标报价编制要求：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中的每一项单价及合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2）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4)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履历或业绩					



其他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1.								
2.								
3.								
4.	、 、 、 、 、 、							

注：

- (1) 本表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拟定表格，内容需表达齐全。
- (2)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3) 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内部规范；②团队职责规范；③工作内容；④工作流程；⑤时间安排；⑥服务人员安排；⑦法律相关工作方案；⑧重难点分析；⑨质量控制措施；⑩结合实际情况，对工作提出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应急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



(10)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保密内容、保密措施、保密责任、保密期限及补救措施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参数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一 对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 无” 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采购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二、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 商务 水平 评分	实施方案	20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内部规范；②团队职责规范；③工作内容；④工作流程；⑤时间安排；⑥服务人员安排；⑦法律相关工作方案；⑧重难点分析；⑨质量控制措施；⑩结合实际情况，对工作进行提出建议。</p> <p>1. 对项目理解的很充分、编写全面，法律服务理念及提出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5-20 分；</p> <p>2. 对项目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认知程度较高，法律服务理念及提出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得 10-15 分；</p> <p>3.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认知程度一般，法律服务理念及提出的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10 分；</p> <p>4. 对项目理解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法律服务理念及提出的实施方案有一定程度的欠缺得 1-5 分；</p> <p>5. 未提供或存在较大偏差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15	<p>根据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方案或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15 分；</p> <p>2.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5-10 分；</p> <p>3.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较弱，得 1-5 分；</p> <p>4. 应急保障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极差，或无此项内容 0 分。</p>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	12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保密内容、保密措施、</p>



	施	<p>保密责任、保密期限及补救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全面详实可行、保密制度完善的得 8-12 分。</p> <p>②提供方案但内容不准确，公司保密制度不详实的得 4-8 分；</p> <p>③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p>10</p> <p>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责任制度；②服务回访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⑤法律责任制度；⑥职业道德准则；⑦员工个人风险制度；</p> <p>1.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得 7-10 分；</p> <p>2. 管理制度横向对比一般，质量控制体系一般，排名第二档，得 3-7 分；</p> <p>3. 管理制度差，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情况	<p>10</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具有律师执业证，得 10 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8 年(含)以上 10 年(不含)以下，具有律师执业证，得 8 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含)以上 8 年(不含)以下，具有律师执业证，得 6 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4 年(含)以上 6 年(不含)以下，具有律师执业证，得 4 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得 2 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没负责过类似项目，0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律师执业证、劳动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p> <p>8</p> <p>依据专业、从业经历、配备人员执业年限及人员配备合理性进行评价</p> <p>①人员数量配备合理、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历、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得 4-8 分；</p> <p>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配备一般、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历、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一般，得 1-4 分；</p> <p>③人员配备不合理、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历、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差，或无此项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承诺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描述清晰可行性强进行打分；（是否属于有效内容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部分内容的编制进行认定）</p> <p>1. 每具有一个有效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每具有一个有效增值服务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业绩证明	10	<p>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 分，并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 10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